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68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 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1〕4 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5 号)	2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6 号)	32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 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1〕1号)	47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 (潮科规〔2021〕1号)	6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 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潮州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潮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和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夯实装

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发挥政府规划协调服务职能,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广泛参与装配式建筑,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有序发展。

坚持示范带动和统筹推进相结合。发挥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等示范带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项目普及装配式建造。结合本市实际,分阶段、分步骤、分地区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坚持产业支撑和创新驱动相结合。加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链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向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技术和管理方式创新,推动建筑业和其他行业协同创新,注重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推广工作。

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需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具体项目另行研究本条文的适用性。

(四)实施标准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形态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其评定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现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

式混凝土建筑中,楼板、楼梯、空调板、窗台及非承重外(内)隔墙等部位应采用预制部品部件,承重梁、柱和剪力墙等构件宜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采用预制部品部件。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到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二)具体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2年底前):以湘桥区、枫溪区以及凤泉湖高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高铁新城、韩江新城和临港产业园、樟溪低碳工业园、东山湖现代产业园作为装配式建筑重点示范推进区域。到2022年底前,重点示范推进区域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4%以上,其他地区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扩大本市现有钢结构预制构件等生产规模,力争新建1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

远期目标(到2025年底前):到2025年底前,重点示范推进区域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4%以上,其他地区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

上。建成2个或以上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现代化装配建筑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进一步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专项规划。结合本市装配式建筑的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划定各县、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区域和重点示范推进区域,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落实装配式建筑产业配套设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二)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到2022年底前,各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要遴选合适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1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建造试点项目,重点推广较高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三)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各县、区要大力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我市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四)推广适宜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

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区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厨房、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五)健全工作措施。科学制定技术指南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立项、规划、设计、部品部件材料生产、物流运输、施工、运营、维护、监理、检验和验收等监管体系及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发布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市场信息价格。推广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使用,因地制宜选用抗震性能强的装配式建筑类型。建立产品质量追偿机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和服务,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六)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

1.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以设计为引领,推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拆除及城建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全生命期应用与深度融合,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全过程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管理。

2.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广泛采用高效率、低损

耗、可回收的模板体系和降尘、降噪的施工方法,严控建筑垃圾产生,推行绿色施工。支持施工企业总结形成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并加大对结构部分现场浇筑环节、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和吊装作业工程的抽查力度。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七)实施新型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1.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设计审查、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2. 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

模式,促进轻质隔墙、整体厨卫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我市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全部实施全装修。

(八)促进部品部件的生产、信息化的应用

1.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按照“保证城市建设需要,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指导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规划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科研、制造、示范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扩大现有钢结构预制构件等生产规模,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企业和生产基地,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竞争公平的部品部件生产环境。

2. 搭建信息平台。加快形成基于“互联网+现代建筑”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科技创新机制,实现建筑远程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开发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部件生产、项目监督、竣工验收、能耗监测等全过程、全生命期的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施工安装虚拟建造、现场质量安全远程监管、数字化部件工厂、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区、建筑质量追溯管理、可视化在线项目监管等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四、政策扶持

(一)强化规划引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各县、区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政府投资大中型建

筑工程项目应带头采用装配式建筑,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包括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承重体系、非承重体系、设备和设施、装修装饰等的装配率),将相关建设成本列入工程估算。

(二)落实用地保障。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土地在出让或划拨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最高可按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且不超过5000平方米),具体由市政府另行发文规定。各县、区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应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三)加强立项管理。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需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

(四)加强财税扶持。统筹用好各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大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支持

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展。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研发和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机构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五)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六)优化审批服务。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完善相关奖项评选办法,在省级奖项评选、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加分项。

(七)保障运输畅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对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运输提供便利,在符合路桥限载、限高等要求的情况下,就大(重)型运输车辆通行制定相关指引,对于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企业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车辆

通过限行区域时作好相关计划,申请并报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审批。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处置。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住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税务、科技、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部门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一:职责分工表)

(二)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区和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的推进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本部门分工,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将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考核。

(三)强化技术指导。健全装配式建筑行业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专家库,加强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设计、部品部件和建筑性能认定、标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健全装配式建筑行业管理,对新型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企业和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提供技术论证意见。

(四)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探索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融合产学研销,促进我市加快形成功能齐全的建筑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为装配式建筑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加大专业技术培训教育力度,完善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开展专业技术技能训练、岗位操作培训等。研究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用工制度,合理配置装配式建筑技术工种,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多渠道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转型。

(六)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报道,发挥龙头企业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和市民树立良好的节能意识,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六、实施期限

本意见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职责分工表

序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1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工作指引,成立潮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组织制定有助于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其它配套政策,颁布装配式建筑实施目标,宣传推广装配式建筑,组织对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的绩效考核。
2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落实辖区内的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出台辖区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及时上报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信息。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等各环节,并定期通报各有关单位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不按装配式图纸施工的商品房项目不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证,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依法不予进行竣工备案;做好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标准的引进、贯彻和执行等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参与研究我市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依法审批、核准、备案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投资项目,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研究、编制和出台相关实施办法。

序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5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科学规划布局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协助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提供区域规划意见;在划拨决定书附件落实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有关内容。 负责监督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在土地出让计划中的落实情况,配合新落户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落户选址、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指标,会同市住建、市发改等部门研究、编制和出台相关实施办法。 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或指导文件中,对装配式建筑实施指标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落实和监管,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评定意见书核实规划条件中的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配合对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监督管理。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推广绿色建材的应用,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
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对载运不可解体的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的超限运输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部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做好市城区范围内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运输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序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8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秩序和管理工作,配合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计划进行审批。
9	市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对装配式建筑的财政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
10	市税务局	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对符合条件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11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审核和推荐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2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环评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办理。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依法注册登记工作,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15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生产基地建设、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以及商品房购买等环节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
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在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优先发放等方面给予扶持工作,落实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宅的额度,从而引导与激励消费者购买装配式住宅。

序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17	市国资委	负责制定政策鼓励并指导国有企业按照潮州市发展装配式建筑要求进行投资建设,将各区(县)发展装配式建筑目标完成内容纳入国有企业的有关考核内容。
1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负责出台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19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出台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注:各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参照市直部门工作方案拟定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本市装配建筑的发展,确保全市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的实现。

附件二：

重点任务工作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编制专项规划	推进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2	建全工作措施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加强部品部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部品部件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和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广适宜建造方式	在不同建筑类型推广不同装配式建筑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鼓励使用预制构配件、部品部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科学技术局
4	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5	实施新型建设、工程管理模式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部品部件的生产、信息化的应用	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推广绿色建材的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搭建信息平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三：

扶持政策工作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强化规划引领	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落实用地保障	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供地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用地上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应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对自愿或提高比率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最高可按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且不超过5000平方米),具体另行发文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加强立项管理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需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	各 项 目 业 主 单 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加强财税扶持	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各 县、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
		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各县、区人民 政府(管 委会)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市 税 务 局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	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优化审批服务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7	保障运输畅通	对于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部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粤府[2009]1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本级政府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以及其他部门、机构(统称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市属地方金融企业),具体包括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上述企业统称为“市属企业”。

第四条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以下原则:

(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实事求是,按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预算支出应根据预算收入规模合理编制,不列赤字。

(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既要统筹兼顾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又要适当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适度集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三)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相互衔接。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当年预计入库数及上一年度结转收入。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市属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税后利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30%的比例上交。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按100%上交。

(三)产(股)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100%上交。

(四)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100%上交。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市政府的决定上交。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解决历史遗留等实际需要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市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市属企业增加资本金、认购公司制企业股权、股份（含增资、配股）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市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费用，以及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用于组织收缴国有资本收益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市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组织市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市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组织市属预算单位，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遵循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意见规定的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具体程序如下：

（一）布置下达。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市财政局向市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市属预算单位向所监管的市属企业下发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组织、协调和督促所监管市属企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议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

(二)申报计划。市属企业按规定时间向市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下同)。

(三)审核上报。市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市属企业报送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后,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报告》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草案)》,具体内容和格式每年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印发通知。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市财政局在20日内下达给市属预算单位;市属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给所监管的市属企业,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现行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属预算单位负责收取。市属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一)利润收入。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申报。

(三)产(股)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到产(股)权转让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市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属预算单位收到所监管市属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审核确定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属企业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财政并报告市属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经市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等情况的,应按照预算法规定办理预算调整。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在执行中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

请,报市属预算单位审核,市属预算单位参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调剂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调整。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期间,市属企业应按季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度报表报市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市属预算单位应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度报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编制汇总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度报表。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属预算单位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汇总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五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市属预算单位及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条 市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和市属预算单位的监督

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建立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支出草案的参考依据。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当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市属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市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市属预算单位负责对所监管市属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五、十三、十四条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市属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市属预算单位予以催缴;逾期不缴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潮府[2014]20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提高线下服务管控力度。

第四条 网约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车辆数量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线上服务能力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线下服务能力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七条 申请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省级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及其复印件。

(五)固定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六)经营机构的负责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信息。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定价规则、服务质量及投诉处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重大经营事项协商报告制度。

重大经营事项包括车辆入网条件调整、车辆调度规则调整、运价调整及服务费用调整等可能对相对人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询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期限为4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被许可人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延续许可有效期的申请,延续的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3年。

(三)燃油车排量应不小于1.5L或1.2T。5座乘用车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7座乘用车轴距不小于2900毫米。鼓励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新能源车辆。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一级标准以上且等级评定在有效期限内。

(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接入市级公安监控平台;配备具有网约车服务平台服务端、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车辆要配置全市统一规格的服务装置。服务装置同时是网约车唯一的营运标识。网约车在非营运状态,可撤除该标识。

(六)车辆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图案、标识或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车辆,其所有人在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本人直接从事营运活动,且其名下无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和不低于车辆规模的网约车驾驶员,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安全和经营管理人员、制度。

第十三条 车辆技术等级由具备资质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

测机构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检测报告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由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运营商负责出具安装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由公安机关负责出具确认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提出审核申请

车辆所有人持本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未上牌车辆可持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车辆合格证、交易发票,以及平台公司与车辆所有人订立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

新能源车和燃油车的准入比例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先新能源车后燃油车的次序,在审核环节实行动态调节。

(二)登记或变更车辆使用性质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到公安机关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手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三)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广东省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 2.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网约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3.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出具由本人直接从事营运活动的承诺书;
4.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标准照片2张及照片回执;
5. 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6. 购车发票复印件;
7.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确认材料(车载智能终端安装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安装确认材料、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
8. 车辆安装配置技术设备说明材料;
9. 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的保单票据等相关材料;
10.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要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的申请,按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服务装置,并在证件上备注服务平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

第十六条 网约车变更车辆所有人的,原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交回原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服务装置。

网约车经营中途申请退出营运的,应当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服务装置,办理证件注销手续,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

具的《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退出通知书》，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并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报废期限。

网约车终止营运、经营有效期届满、车辆报废、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或者个人所有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注销的，应当退出营运，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服务装置，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证件，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车辆使用性质变更。

第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应按规定进行车辆技术性能等级评定、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验。

网约车车辆每年应进行一次车辆技术性能等级评定；网约车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每6个月检验1次。

第十八条 网约车变更服务平台的，要提前10个工作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营运证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直接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一条 取得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直接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障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每座不低于 40 万元的标准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

第二十四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车辆、驾驶员许可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更高的企业标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对服务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保养维护、保险购买和车辆审验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存档,确保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网约车接单后,应在车厢内右前侧显眼位置放置并打开服务装置直到该运次结束。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于每季度末将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更新。

对不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逾期未审验等不符合网约车经营服务条件或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并及时提请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驾驶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解除与该驾驶员的合同或者协议,并及时提请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采集并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引发矛盾纠纷,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投诉。

网约车平台公司受理乘客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后,要按照公开服务质量承诺、投诉受理渠道及投诉办结时限办理并答复,健全投诉处理档案,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

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按制度要求及时对乘客作出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及时上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定并公布符合国家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或在政府指导价之内,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排挤巡游出租车或其它竞争对手,采取低于成本价格运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其它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只能通过互联网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等设立统一巡游出租车调度服务站(点)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轮排候客,但可通过网络预约在上述站点允许停车的地点等候乘客。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班线许可的经营者提供定线预约客运服务或超越线路许可范围开展定线预约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服务承诺书,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文明服务、信息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网约车实时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车辆轨迹信息、订单信息(不含乘客个人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负责为市级各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约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制度,合理增设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市级二级指标及分值,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B级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企业法人及主要经营人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网约车车辆及其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共同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承诺材料进行审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网约车驾驶员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网约车驾驶员背景信息实现联通共享,实现信息在线即时核查。对核查发现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等情况的网约车驾驶员,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对相关交通违法、责任事项信息,记入企业、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定档案。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网约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违章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情况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情况。

对技术等级达不到二级标准以上的车辆,强制退出网约车市场,原发证机关应及时注销车辆营运资格并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服务装置。

第四十三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市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交通运输、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通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网信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四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优先支持经营经验2年以上,且最近连续2年无服务质量投诉、无交通违章纪录、无违规经营行为的网约车及其驾驶员向巡游车转型开展巡游车经营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潮府[2016]4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 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1〕1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的管理,规范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市局对我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潮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已经潮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潮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101	小麦粉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	
				2.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2.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2		102	大米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	
3		103	挂面	1.普通挂面	1.普通挂面	3.手工面	
				2.花色挂面	2.花色挂面		
				3.手工面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4		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1.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碴、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 谷物粉类制成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1.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碴、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 谷物粉类制成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5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201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	菜籽油、大豆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	花生油、芝麻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除外）	
6		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	
7		203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8	调味品	301	酱油	酱油	酱油	——	
9		302	食醋	1.食醋	1.食醋	——	
				2.甜醋	2.甜醋		
10		303	味精	1.谷氨酸钠(99%味精)	1.谷氨酸钠(99%味精)	——	
				2.加盐味精	2.加盐味精		
				3.增鲜味精	3.增鲜味精		
11		304	酱类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	
12		305	调味料	1.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1.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半固体(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复合调味酱、辣椒酱、其他	
				2.半固体(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料、其他	2.半固体(酱)调味料: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		
				3.固体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3.固体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4.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4.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5.水产调味品: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5.水产调味品: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13		306	食盐	1. 食用盐: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1. 食用盐: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	
14	肉制品	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1. 酱卤肉制品: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2. 熏烧烤肉制品	2. 熏烧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4. 油炸肉制品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6. 其他熟肉制品	6. 其他熟肉制品		
15		402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	
				2. 发酵火腿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16		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17		404	腌腊肉制品	1. 肉灌制品	1. 肉灌制品	——	
				2. 腊肉制品	2. 腊肉制品		
				3. 火腿制品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18	乳制品	501-503	乳制品	乳制品	乳制品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	
19	饮料	601	包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	
				2. 饮用纯净水	2. 饮用纯净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4. 饮用天然水	4. 饮用天然水		
				5. 其他饮用水	5. 其他饮用水		
20		602	碳酸饮料(汽水)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	
21		603	茶类饮料	1. 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	1. 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	——	
				2. 茶浓缩液	2. 茶浓缩液		
				3. 茶饮料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22		604	果蔬汁及其饮料	1. 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1. 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 浓缩果蔬汁(浆)	2. 浓缩果蔬汁(浆)		
				3.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3.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23	方便食品	605	蛋白饮料	1.含乳饮料 2.植物蛋白饮料 3.复合蛋白饮料	1.含乳饮料 2.植物蛋白饮料 3.复合蛋白饮料	——	
24		606	固体饮料	1.风味固体饮料 2.蛋白固体饮料 3.果蔬固体饮料 4.茶固体饮料 5.咖啡固体饮料 6.可可粉固体饮料 7.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1.风味固体饮料 2.蛋白固体饮料 3.果蔬固体饮料 4.茶固体饮料 5.咖啡固体饮料 6.可可粉固体饮料 7.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	
25		607	其他饮料	1.咖啡(类)饮料 2.植物饮料 3.风味饮料 4.运动饮料 5.营养素饮料 6.能量饮料 7.电解质饮料 8.饮料浓浆 9.其他类饮料	1.咖啡(类)饮料 2.植物饮料 3.风味饮料 4.运动饮料 5.营养素饮料 6.能量饮料 7.电解质饮料 8.饮料浓浆 9.其他类饮料	——	
26		701	方便面	1.油炸方便面 2.热风干燥方便面 3.其他方便面	1.油炸方便面 2.热风干燥方便面 3.其他方便面	——	
27		702	其他方便食品	1.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1.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28		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29	饼干	801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	——		
30	罐头	901-903	罐头		罐头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		
31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1.冰淇淋	1.冰淇淋	——		
				2.雪糕	2.雪糕			
				3.雪泥	3.雪泥			
				4.冰棍	4.冰棍			
				5.食用冰	5.食用冰			
				6.甜味冰	6.甜味冰			
				7.其他冷冻饮品	7.其他冷冻饮品			
32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米制品	1.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1.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		
				2.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2.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33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熟制品(牛肉丸)		
				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牛肉丸除外)			
34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 1103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35	薯类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 焙烤型	1. 焙烤型	——	
				2. 油炸型	2. 油炸型		
				3. 直接挤压型	3. 直接挤压型		
				4. 花色型	4. 花色型		
36	薯类膨化食品	1202	薯类食品	1. 干制薯类	1. 干制薯类	——	
				2. 冷冻薯类	2. 冷冻薯类		
				3. 薯泥(酱)类	3. 薯泥(酱)类		
				4. 薯粉类	4. 薯粉类		
				5. 其他薯类	5. 其他薯类		
37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 硬质糖果	1. 硬质糖果	4. 酥质糖果 7. 凝胶糖果	
				2. 奶糖糖果	2. 奶糖糖果		
				3. 夹心糖果	3. 夹心糖果		
				4. 酥质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 充气糖果	6. 充气糖果		
				7. 凝胶糖果			
				8. 胶基糖果	8. 胶基糖果		
				9. 压片糖果	9. 压片糖果		
				10. 流质糖果	10. 流质糖果		
				11. 膜片糖果	11. 膜片糖果		
				12. 花式糖果	12. 花式糖果		
				13. 其他糖果	13. 其他糖果		
38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	1. 巧克力	——	
				2. 巧克力制品	2. 巧克力制品		
39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40		1304	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41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 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2. 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 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 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7. 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 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	1. 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 2. 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 3. 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其他(领头单丛茶除外) 4.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 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7. 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 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	1. 绿茶:其他 2. 红茶:其他 3. 乌龙茶:凤凰单枞茶(初制茶除外)、其他(领头单丛茶、初制茶除外)	
42		1402	茶制品	1. 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2. 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1. 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2. 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3. 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3. 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	
				4. 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4. 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6. 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6. 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43		1403	调味茶	1. 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1. 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	
				2. 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2. 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44		1404	代用茶	1. 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4. 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1. 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 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6. 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2. 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3.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7.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3.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45	酒类	1501	白酒	1.白酒	1.白酒(固态法生产工艺除外)	3.白酒(仅限固态法生产工艺)	
				2.白酒(液态)	2.白酒(液态)		
				3.白酒(原酒)	3.白酒(原酒)		
46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1.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	
				2.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4.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47		1503	啤酒	1.熟啤酒	1.熟啤酒	——	
				2.生啤酒	2.生啤酒		
				3.鲜啤酒	3.鲜啤酒		
				4.特种啤酒	4.特种啤酒		
48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 请生产加工食品 品种目录	备注
49		1505	其他酒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	
50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	
51		1601	酱腌菜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52	蔬菜制品	1602	蔬菜干制品	1. 自然干制蔬菜		1. 自然干制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	
				3. 冷冻干燥蔬菜		3. 冷冻干燥蔬菜	
				4. 蔬菜脆片		4. 蔬菜脆片	
				5. 蔬菜粉及制品		5. 蔬菜粉及制品	
53		1603	食用菌制品	1. 干制食用菌		1. 干制食用菌	
				2. 腌渍食用菌	2. 腌渍食用菌		
54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	
55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 蜜饯类		1. 蜜饯类	
				2. 凉果类		2. 凉果类	
				3. 果脯类		3. 果脯类	
				4. 话化类		4. 话化类	
				5. 果丹(饼)类		5. 果丹(饼)类	
				6. 果糕类		6. 果糕类	
56		1702	水果制品	1. 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 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2. 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 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5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1. 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 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2. 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 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3. 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58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1.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	
				2.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2.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3.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3.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4.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4.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59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品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	
60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	
61	食糖	2101	糖	1. 白砂糖	1. 白砂糖	——	
				2. 绵白糖	2. 绵白糖		
				3. 赤砂糖	3. 赤砂糖		
				4. 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4. 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5.方糖	5.方糖	——	
				6.冰片糖	6.冰片糖		
				7.红糖	7.红糖		
				8.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8.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62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水产品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干制水产品: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63		2202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	
64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65		2204	冷冻水产品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	
66		2205	熟制水产品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	
67		2206	生食水产品	腌制生食水产品、非腌制生食水产品	腌制生食水产品、非腌制生食水产品	——	
68		220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69	淀粉及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 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1. 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2.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70		2302	淀粉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	
71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1.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3. 蒸煮类糕点: 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 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 炒制类糕点		4. 炒制类糕点	
				5. 其他类: 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5. 其他类: 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72		2402	冷加工糕点	1. 熟粉糕点: 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1. 熟粉糕点: 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	
				2. 西式装饰蛋糕类	2. 西式装饰蛋糕类		
				3. 上糖浆类	3. 上糖浆类		
				4. 夹心(注心)类	4. 夹心(注心)类		
				5. 糕团类	5. 糕团类		
				6. 其他类	6. 其他类		
73		2403	食品馅料	月饼馅料、其他	月饼馅料、其他	——	
74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 发酵豆制品: 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1. 发酵豆制品: 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1. 发酵豆制品: 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备注
				2. 非发酵豆制品: 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2. 非发酵豆制品: 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3. 其他豆制品: 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3. 其他豆制品: 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75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蜂蜜	
76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	
77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蜂花粉	——	
78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	
79	保健食品	2701-2718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	
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280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81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	
82	特殊膳食食品	3001-3003	特殊膳食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	
83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	
84	食品添加剂	3201-320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	
备注: 本目录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的通知》(潮食药监规[2017]1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

潮科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违约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废止《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潮科规〔2019〕1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20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